

#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系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英檢具中高級資格，且合於下列條件：
  1. 畢業總成績居班上前十分之一。
  2. 學科平均成績超過 80 分。
  3. 有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大專生國科會研究專題發表。得由本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向本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系務會議就所有申請資料審查後，作最後人選之決定。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逾期不受理）檢具申請書，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與合於第二條規定中之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倘若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並經本系決定開放逕讀後，即應公告受理名額及受理時間，申請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經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成為本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惟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應修讀之課程、學分數悉依本所規定辦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始得中止修讀申請返回碩士班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生效，得再回本所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以一年核計，即其得返回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然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規定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授予碩士學位。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就讀本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